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共青城市南湖新城八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 共青城

合同编号: JX20225

发 包 人 (甲方): 共青城市南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乙方): 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共青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昌九发展大道共青城南连接线道路工程，共青城市科教城体育馆建设项目，共青城市生态滨湖绿道项目，共青城市南湖新区共安大道（跃进堤段）道路工程，文胜路，博学路，电力路项目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共青城市南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程平面布置图、征地红线图，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其中共青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共青城市科教城体育馆建设项目、电力路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余五个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交报批稿。

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以双方确认的交接单为准，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当地最新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社会经济，行政区划图、水土流失现状图，水系图、水保规划，环境规划，区（县）土地利用图，区（县）土壤侵蚀图，防洪堤设计图等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方案编制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协议等。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8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其中，报告书编制服务费为¥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报告表编制服务费为¥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含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



用,但不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结束,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且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提交报批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项,即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普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因此导致水土保持方案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即未取得水保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7.2.6 若最终所有项目的完成时间不一致的，单个项目提交报告报批稿及批复后，乙方有权收取单个项目的服务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赣江新区国际经济仲裁院共青城分院 仲裁。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共青城市南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斌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85832355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6248541990

